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2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事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伟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为26,746,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643%。截至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共有个股东人数18,783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4,172名,个人股东人数14,611名(不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股东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为516,779,862股,占公司股份数总股数41.170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

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966,108股,占公司股份数总股数的0.07940%。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为12,646,206股,占公司股份数总股数的0.00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680,100股,占公司股份数总股数的0.0197%。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966,108股,占公司股份数总股数的0.0794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6,745,9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646,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雅利,徐锐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顺穗债券
基金主要代码	013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06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人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募集资金首次确认的金额(单位:元)	7,693,347,50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9.43
募集资金份额(单位:份)	7,693,347,502.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43
合计	7,693,347,521.52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申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赎回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转换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89,000
其中:募集期间转换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0917%
募集期间赎回金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金备付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3.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06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人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募集资金首次确认的金额(单位:元)	7,693,347,50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9.43
募集资金份额(单位:份)	7,693,347,502.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43
合计	7,693,347,521.52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申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赎回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转换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89,000
其中:募集期间转换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0917%
募集期间赎回金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金备付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4.基金募集情况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5.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6.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7.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8.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9.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0.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2.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3.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4.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5.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6.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7.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8.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9.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0.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1.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2.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3.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4.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5.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6.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7.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8.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9.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30.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31.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32.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p